

重庆文理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项目

STUDY ON THE
STATE MONETARY SOVEREIGNTY

国家货币主权研究

龙 骁/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重庆文理学院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STUDY ON THE
STATE MONETARY SOVEREIGNTY

国家货币主权研究

龙 骁/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货币主权研究/龙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4

ISBN 978 - 7 - 5118 - 4677 - 8

I. ①国… II. ①龙… III. ①国家—货币—主权—研究 IV. ①D922②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4429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晖 孙东育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A5

印张/10.125 字数/254千

版本/2013年4月第1版

印次/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91/0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定价:32.00元

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主权”一词在中国古代已经使用。《管子·七臣七主》有：“丰赏厚赐以竭藏，赦奸纵过以伤法。藏竭则主权衰，法伤则奸门闾”，意指“赏赐过多以致国库枯竭，赦奸纵过以致损害国法。国库枯竭则君权衰弱。损害国法则奸门大开”。其“主权”是指君主的统治权。“sovereignty”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时代。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用“sovereignty”指城邦治权或最高权力或权威，即最高的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现代“主权”的含义已远不是这些。

20 世纪上半叶的两次世界大战使人们认识到，国际经济无序将产生灾难性后果。1944 年 7 月在美国的新罕布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的 44 国参加的“联合和联盟国家国际货币金融会议”通过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确立了各国货币与美元挂钩、美元与黄金挂钩、以美元为中心的世界固定汇率货币体系。1945 年 12 月 27 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正式生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宣告成立，标志着各成员国将其货币领域的部分主权交由 IMF 代表各成员共同行

使。2002年1月1日起,欧元区全面使用欧元,各成员国货币开始退出市场。2002年7月1日,欧元完全取代成员国货币而成为欧元区内唯一的法定货币。随着爱沙尼亚加入欧元区,欧元区在2011年1月1日成为一个有17个成员国的货币区域。欧洲货币联盟将各成员国的部分货币主权集中起来代表各成员国共同行使。

“主权”无疑是国际法领域使用频率最高的词语之一,在货币领域的主权被称为国家货币主权。在国际货币金融领域,“国家货币主权”无疑属于根本性的词语。但是国际法学者迄今尚未对国家货币主权这一法律现象进行专门系统的研究。国家货币主权的科学含义、本质、内容、历史上国家货币主权的行使、经济全球化下国家货币主权不同行使方式的动因及存在的问题、国家行使货币主权是否负有国际法义务及如果负有国际法义务、应当负有哪些国际法义务等问题需要我们研究。

《国家货币主权研究》正是上述动机驱动下的研究成果,其内容涉及:货币的概念、主权的概念、国家货币主权的概念、国家货币主权的起源和意义、国家货币主权的特征;国家货币主权的内容构成;国家对国内货币权力和国际货币权利行使的古代、近代和现代历史阶段的考察;国家货币主权让渡的动因、IMF体制下的国家货币主权让渡和EMU体制下的国家货币主权让渡;国家行使货币主权的强制性义务、任意性义务和中国的货币主权与国际法义务等。本著作提出了国家享有货币创造权、货币独立权、货币平等权、国际货币合作退出权等观点。

本书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由我指导。其勤学好思的精神、扎实的法学功力和良好的学术素养、较严密的逻辑思维,国际法专业硕士生涯,使其适宜研究本主题。本书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

国家货币主权问题是国际货币金融领域最基本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本成果涉及了多个领域和学科,难免存在研究不深、不细及

有些观点值得商榷等问题,但其毕竟是这一主题的系统性研究成果。以此为序,以示对作者探索精神的鼓励。

邓瑞平
2013年1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货币主权的含义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一、货币的概念	1
二、主权的概念	12
三、国家货币主权的概念	30
第二节 国家货币主权的起源和意义	34
一、货币的起源	34
二、国家的出现	38
三、国家货币主权的产生	40
四、国家货币主权的意义	49
第三节 国家货币主权的特征	57
一、身份权	57
二、国内货币权力和国际货币权利的综合体	59
三、经济性	63
第二章 国家货币主权的内容	65
第一节 国内货币权力	66
一、本位货币和法定货币决定权	67
二、货币创造权	71

- 三、货币发行权 77
- 四、货币定值权 82
- 五、货币管理权 85
- 六、货币信息和货币政策权 92
- 七、汇率制度选择权 97
- 八、汇价决定权 104
- 九、外汇管制权 107
- 十、惩治货币违法犯罪权 111
- 第二节 国际货币权利 114
 - 一、货币独立权 114
 - 二、货币平等权 119
 - 三、国际货币合作权 123
 - 四、国际货币合作退出权 126
- 第三章 国家行使货币主权的历史考证 129
 - 第一节 国内货币权力的行使 129
 - 一、古代国内货币权力的行使 129
 - 二、近代国内货币权力的行使 133
 - 三、现代国内货币权力的行使 138
 - 第二节 国际货币权利的行使 142
 - 一、古代国际货币权利的行使 142
 - 二、近代国际货币权利的行使 144
 - 三、现代国际货币权利的行使 148
 - 第三节 美国本国货币规则 150
 - 一、美国本国货币规则的渊源 151
 - 二、美国本国货币规则中的转换基准日 156
 - 三、美国本国货币规则中的国家利益 157
 - 四、对美国本国货币规则的批判 159
 - 五、美国本国货币规则的未来 160

第四节	美国认定汇率操纵的法律标准	162
一、	客观要件	163
二、	主观要件	168
三、	主体要件	170
四、	客体要件	171
五、	美国认定汇率操纵标准的立法动向	172
第四章	国家货币主权的让渡	176
第一节	让渡的动因	177
一、	经济动因	177
二、	利益动因	183
三、	政治动因	188
四、	文化动因	191
第二节	IMF 体制下的国家货币主权让渡	193
一、	IMF 体制的建立	193
二、	IMF 的货币决策机制	197
三、	IMF 体制下让渡的货币权力	201
四、	IMF 体制有关货币的主要问题	210
第三节	EMU 体制下的国家货币主权让渡	216
一、	EMU 体制的建立	216
二、	EMU 的货币决策机制	230
三、	EMU 体制下让渡的货币主权	238
四、	EMU 体制的前景展望	243
第五章	国家行使货币主权的国际法义务	246
第一节	主权行使的义务性概说	246
一、	主权行使的义务性之争	246
二、	主权行使的强制性义务和任意性义务之分	252
第二节	强制性义务	254
一、	国际法上强制性义务的范围	254

二、尊重他国货币主权 256

三、不得干涉他国货币主权 258

第三节 任意性义务 260

一、IMF 体制下的主要义务 261

二、EMU 体制下的主要义务 268

第四节 中国的货币主权与国际法义务 274

一、中国的货币主权 274

二、中国的国际法义务 287

三、新形势下的中国货币主权 289

参考文献 291

后记 313

第一章 国家货币主权的含义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货币的概念

货币(money)在不同的领域有不同的含义,需根据个案情况单独考虑,没有一个固定不变的标准含义。^[1]在社会学领域,格雷科认为货币的本质是接受某一事物的一致同意。虽然这一事物本身可能对我们毫无用处,但却能确保我们在市场上交换到所需之商品。^[2]列特尔将货币视为社会契约:“货币就是社区内部使用某种东西作为支付手段的一项协议”,并认为:“被看做一项协议的货币同许多其他的社会契约有

[1] Charles Proctor, *Mann on the Legal Aspect of Mone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8.

[2] Thomas H. Greco Jr., *Money*, Chelsea Gre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 29.

着共同之处,如同政党、国籍和婚姻。这些概念是实在的,尽管它们只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货币协议是正式或者是非正式的,是自由的或者强制的,是有意识或者是无意识的。”〔1〕在哲学领域,西美尔将货币定义为:“人与人之间交换活动的物化,是一种纯粹功能的具体化。”〔2〕由此,不同的视角会得出不同的货币概念。为著书之目的,本书主要从经济学和法学的视角来探讨货币的概念。

(一) 经济学上的货币概念

经济学人主要从货币功能的视角认识货币。弗里德曼认为,货币是“人们普遍接受的无论在何处都可用以交换商品和服务的东西。可接受性并非指它是一个可用于消费的物品,而是指一种代表了能用于购买其他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力的临时载体的东西”,简言之,货币就是购买力“暂时的居所”〔3〕哈耶克从货币的交换中介作用出发,认为货币是“流动性最高的资产”〔4〕而怀特认为,货币是“被普遍接受的交换媒介”〔5〕在爱默生的观点中,货币是另类血液〔6〕货币还被认为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能够同所有的商品相交换”〔7〕

经济学人的货币认识可从货币产生的历史与功能中得到诠释。

〔1〕 [美] 贝尔纳德·列特尔:《货币的未来》,林罡、刘姝颖译,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5 页。

〔2〕 [德] 西美尔:《货币哲学》,陈戎女等译,华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73 页。

〔3〕 [美] 米尔顿·弗里德曼:《货币的祸害——货币史片断》,安佳译,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第 20 页。

〔4〕 [英]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货币的非国家化》,姚中秋译,新星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60 页。

〔5〕 [美] 劳伦斯·H. 怀特:《货币制度理论》,李扬、周素芳、姚枝仲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页。

〔6〕 Christine Desan, “The Market as a Matter of Money: Denaturalizing Economic Currency i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History”, in *Law and Social Inquiry*, Winter, 2005, p. 1.

〔7〕 生柳荣:《货币基本法》,香港商业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7 页。

人类最早的交换形式是双方将各自所需的商品直接对换,这种形式被称为易货贸易。^[1]但是,易货贸易对经济交换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首先,易货贸易需要两个恰好相互需求对方商品的主体相遇;^[2]其次,双方提供之商品恰好在价值上相当,或者当价值不相当时交换之商品适于将多余的价值分离。^[3]也就是说,A拥有的商品是B需要的,而B拥有的商品是C需要的,C拥有的商品是A需要的,或者,A与B即使是相互需要对方的商品,但商品价值不相当且商品多余部分的价值不适宜分割时,在易货贸易的形式下都是不能成交的。^[4]为了克服易货贸易的局限,人们逐渐认识到使用一些公认有价值的物品作为交换的中间媒介就可以实现易货贸易下不能实现的交易。这一中间媒介可以衡量交换物品的价值,又可以根据交换的价值予以分割,起着交换媒介的作用。这一中间媒介就是人们后来所称的“货币”。^[5]

货币的作用是交换媒介,是商品流通的巨大车轮。^[6]在货币出现以前,商品的交换是易货贸易,即直接的物物交换。有了货币这一交换媒介后,商品的交换形式发生了巨大变化,每个商品生产者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购买商品。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打破了物物直接交换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限制,使买与卖分裂成为两个独立的过程,即商品所有者可以只卖而不买或多卖少

[1] William Stanley Jevons, *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Liberty Fund, Inc., 2009, p. 12.

[2] William Stanley Jevons, *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Liberty Fund, Inc., 2009, p. 14.

[3] Thomas H. Greco Jr., *Money*, Chelsea Gre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p. 28, 29.

[4] Carl Menger, *On the Origin of Money*, *Economic Journal*, June 1892, p. 242.

[5] Thomas H. Greco Jr., *Money*, Chelsea Green Publishing Company, 2001, p. 29.

[6]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p. 309.

买,而其对应的购买者可以只买不卖或者多买少卖。此外,货币还被认为具有延期支付职能和价值储藏功能。〔1〕货币的这些功能解决了物物直接交换下的矛盾,使人类的经济交换得以顺利进行。

货币需要有价值尺度的功能才能作为交换媒介。因此,货币首先必须具有或代表一定的价值量,一切有形的和无形的商品都能使用这个价值量来衡量。马克思在论及作为货币的金的价值尺度功能时认为,“金的第一个职能是为商品世界提供表现价值的材料,或者说,是把商品价值表现为同名的量,使它们在质的方面可以比较”。〔2〕货币之所以能成为交换媒介首先是因为其具有衡量商品价值的功能,也就是说,只有能够充当一般等价物或共同价值尺度的物品才能够成为货币。“金执行一般的价值尺度的职能,并且首先只是由于这个职能,金这个特殊的等价商品才成为货币。”〔3〕

货币除必须具有价值尺度功能外,在延迟给付的情况下,还具有支付功能:货币被用来清偿先前所欠的债务。此外,货币还被认为具有价值储藏的作用,因为保存货币即保存了一定的价值或购买力。〔4〕货币具有交换、价值尺度、支付和价值储藏四个功能,但货币的后三个功能可以隐含于交换媒介的功能之中:首先,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必须具有价值尺度才能作为交换媒介,即交换媒介本身已含有了价值尺度的前提;其次,货币的支付和价值储藏功能衍生

〔1〕 生柳荣:《货币基本法》,香港商业出版社1993年版,第5页。

〔2〕 [德]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12页。

〔3〕 [德]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112页。

〔4〕 William Stanley Jevons, *Money and the Mechanism of Exchange*, Liberty Fund, Inc., 2009, pp. 15-23.

于货币的交换媒介功能中,^[1]正是因为有了交换媒介的功能才使得货币具有支付和价值储藏的功能。因此,货币在经济学上可视为交换媒介即可。

(二) 法学上的货币概念

克拉普在《国家货币理论》中认为,货币是法律的创造物;货币的灵魂不是制造货币的材质,而是调整货币使用的法律。任何一种货币,不论是金属货币或纸币,只是一种具体的支付手段。克拉普接着对支付手段的概念予以解释,认为支付手段的概念是逐渐演变的。支付手段的概念解释需要求助于“商品”和“交换”的概念。克拉普认为,支付手段和交换的商品不能等同,并不是每一个支付手段都是交换的商品,或者说每一个交换的商品都是一种支付手段。克拉普举例说,一个人用玉米和另一个人的银相互交换,在这次交易中,银是一种交换的商品,玉米也是一种交换的商品,但不能从这次交易得出玉米是支付手段的结论,也不能得出银是支付手段的结论。然而,当所有的商品都同一种既定的商品比如银交换时,银就成了普遍交换的商品(a general exchange - commodity)。这种使用普遍交换的商品作为支付手段的实践逐渐发展成为一种惯例,并后来为法律所承认。相应地,普遍交换的商品是社会交往的一种建构,是开始于习惯、后由法律所确认而形成的专门支付手段。一个社会认可的普遍交换的商品是一种支付手段,属于支付手段的概念范畴。但是,每一种支付手段并不都是社会认可的交易商品,如纸币是一种支付手段,但却不是商品,因为纸币本身几乎不能有任何用处。支付手段是具有计价单位法律特征的可移动物体(movable thing)。

[1] 如同米塞斯在论述货币的法律概念时说:从法律的视角,货币不是普遍的交流媒介。但是,货币只有作为交换媒介后才具有履行非约定金钱债务的支付职能(See Ludwig von Mises, *Money and the State-The Theory of Money and Credit*, Harold E. Batson Liberty Fund, 1981, Chapter 4)。因此,货币的支付职能衍生于货币的交换媒介功能中。同理,货币的储藏功能也衍生于货币的交换媒介功能中。

计价单位是指被用来表示支付数量的单位,比如英镑。一个商品的价值只能通过与另一商品的比照才能得出。价值实际上是依靠买卖双方的一致协议,不是单方决定的结果,第三人通过衡量买卖双方的一致协议来确定物品的价值。货币作为一种支付手段,其本身并不一定必须是商品。作为法律的维护者,国家的行动不是创造货币,比如铸造金属币或引入不兑换金属的纸币,而是首先改变支付方式,即引入新的支付手段代替旧的支付手段。如果国家决定用新的支付手段代替旧的支付手段,法律就应当直接规定可识别的新的支付手段;应当规定新的计价单位名称来定值新的支付手段。新的计价单位价值通过与先前的计价单位价值相联系来确定,通过历史的联系来确定计价单位的价值可以解决新旧计价单位数额的转换问题。克拉普最后得出了一些原则:国家有权选择支付手段;国家有权根据新的计价单位给支付手段定值;国家有权定义一种新的计价单位。支付手段的有效性不在于其本身的物质材料,而是在于计价单位的历史确定。^[1]从克拉普的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货币是法律规定的支付手段或货币是法律规定的计价单位,该支付手段本身可以毫无价值,可以由任何一种物质构成。

曼恩认为货币的概念是变化的,如果要定义货币的概念就必须将其置于具体的情形才能审视其含义,同时,必须区分具体层面和抽象层面的货币含义。前者是指什么特征才能使一个物体成为货币;后者是指货币的内在规定性是什么。曼恩首先定义具体层面的货币,认为在定义货币的法律含义时需要纳入货币的基本经济功能。在货币的所有经济功能中,法律人认为货币的基本功能是普遍的交易媒介。具体层面的货币法律定义过去常指与铸造有关的独特特征,包括重量、纯度和标记等。现在,具体层面的货币法律定义

[1] Georg Friedrich Knapp, *The State Theory of Money*, Macmillan and Co., Limited, 1924, pp. 1 - 25.

是指由法律规定的机构发行的、具有计价单位并有确定面值,并在发行国内充当普遍交易媒介的动产。这一定义的含义有:(1)货币都是动产。虽然很长时间以来现代经济中的货币没有为任何物质象征所表示,而是由银行能产生支付作用的贷记或借记账户(银行货币)所代表,但是从远古时代直至现代人们都习惯将货币同具体的象征相联系,不管这些象征是动物、商品或金属币或是现代文明国家的铸币和银行券。从权利行使的视角,铸币和银行券都是占有上的动产(chattels in possession)。此外,银行券还是诉讼上的物(choses in action),因为银行券明示或默示地允诺支付给持有人一定的款项。(2)只有法定机构发行的动产才是货币。这一点与克拉普的国家货币理论相一致。国家货币有两重意思:一是只有当交换媒介是由国家权威,或暂时或事实上行使国家主权的最高权威创造,或授权行使国家权威或最高权威创造时,发行的交换媒介在法律上才构成货币。二是在一种货币被正式废止前,货币仍是法律上的货币。(3)只有国家或代表国家发行的、具有明确的计价单位的动产才是货币。国家创造计价单位是为了确定货币的面值。因此,计价单位是国家货币单位体系的特征。欧洲货币单位 Ecu(the unit of the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不是货币,这个体系不是货币体系;Ecu 只不过是价值尺度,特别提款权 SDR(Special Drawing Right)也是如此。(4)只有在发行国内作为普遍交换媒介的、为法律所创造、具有计价单位并有确定面值的动产才是货币。货币不是交换的对象,不是商品,只是交换媒介。曼恩在定义抽象层面的货币时,认为经济学理论在抽象层面上使用财富术语将货币视为财富力或购买力值得法学借鉴。虽然货币是一种抽象的购买力并不为所有的法学家所公认,但是根据货币的内在本性,货币的这一抽象定义得到